

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辦法

97.2.26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通過

101.09.18 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訂

104.03.03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議修訂

106.01.18 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校名修訂

壹、計畫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
- 二、臺中市立豐原商業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工作計畫。

貳、計畫目的：

- 一、強化學校處理網絡，預防校園自我傷害事件發生。
- 二、提高學生對自我傷害之認知，增進自我覺察之能力。
- 三、增進教師對校園自我傷害事件之預防與處理能力，培養對高危險性自我傷害個案之敏感度，並能適時介入與輔導。

參、實施策略：

- 一、成立危機處理小組，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及自傷事件危機處置與事後處置之流程。
- 二、鼓勵教師積極參與生命教育之研習，增進教師輔導知能，以提供學生適當有效之輔導。
- 三、全面強化自傷高危險群學生之篩選與認輔工作，透過親師合作，建構學生支持輔導系統。
- 四、辦理生命教育之宣導活動，引導學生體認生命的可貴，進而尊重生命、關懷生命、珍愛生命。
- 五、建構完善之輔導資源網絡，適時引進精神醫療、心理衛生、社會工作等資源，以維護校園心理衛生安全。

肆、實施方式：

一、預防處置階段

執行人員 (單位)	實 施 內 容
校長	1、督導學生憂鬱與自我傷害防治之相關工作。 2、成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，研商校園自我傷害防治計畫。
教務處	1、協助教師於教學設計時適當融入生命與死亡教育課程，引導學生珍愛生命。 2、督促各科教師確實執行生命與死亡教育課程，並能適時注意學生生活壓力與情緒反應，減少學生發生自我傷害行為之機會。
學務處	1、透過班級幹部訓練、聯課或社團等學生活動，協助學生適應校園生活，促進學生身心健康。 2、督促導師利用班會時間適時實施生死教育課程。 3、定期舉辦家長座談會，落實班親會功能。

	4、建立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及校園緊急事件處理通報系統。
總務處	1、隨時檢視校園各項設施安全維護、修繕，避免製造危險環境。 2、加強教職員、警衛及工友等校園安全概念之養成，落實校園安全巡邏。
輔導室	1、善用各種會議場合宣導學生自我傷害防治觀念。 2、舉辦與生命教育有關之輔導知能研習，提昇教職員工輔導技能及對事件之敏銳度。 3、利用班週朝會辦理生命教育之宣導活動，引導學生體認生命的可貴，進而尊重生命、珍愛生命。 4、落實班級輔導課程，協助學生適應新學習環境。 5、實施憂鬱量表篩選有憂鬱或自我傷害傾向者，由輔導老師儘早介入或轉介專業機構。
導師及專任教師	1、積極參與有關自我傷害防治之研習活動，建立對學生自我傷害之認知。 2、於教學設計時融入生命教育課程，協助學生瞭解生命之意義與價值，同時釐清死亡之真相。 3、經常與導師或任課老師聯繫，掌握學生在校狀況。 4、經常與班上每位同學接觸，瞭解學生是否遭遇較大之生活變動，協助學生解決問題，並增進學生生活因應的技巧及調適壓力的能力。 5、留意學生在各項紀錄或信件上透露的心事及相關線索，願意傾聽學生心聲，隨時給予學生支持與關懷，同時善用各種記錄。 6、留意每位學生的出缺席狀況，與家長保持密切的聯繫，相互交換學生在校與居家之生活訊息。 7、建立班上的支援網絡，提供需要協助的同學適當之支援。 8、協助實施憂鬱量表篩選，評估學生自傷傾向，並密切注意學生情緒變化，適時予以關懷、輔導。 9、對有自我傷害傾向的學生保持高敏感度，同時提供學生可支援之網絡（校內協助單位或社會資源） 10、常與輔導老師保持聯繫，加強「全方位」的輔導策略。
輔導教師	1、依學生最立即需要及保護學生之安全等原則，配合校園危機處理小組發揮輔導專業知能。 2、充實自身之自殺防治知能，提供家長預防子女自我傷害的方法。 3、提供教師專業之諮詢，協助教師情緒管理，提出自我傷害傾向的可能徵兆，教導教師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事件，提供教師哀傷輔導的基本方法。 4、引導學生瞭解生命的價值、死亡的概念、提高學生的挫折容忍度及面對壓力的因應方法、教導學生善用社會支持系統，協助新生儘快適應新學校。

二、危機處置階段

執行人員 (單位)	實施內容
校長	1、召開校園自我傷害危機處理小組會議，研討危機處理因應對策。 2、督導相關單位對於有自傷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。 3、指示專責單位與家長聯絡，研商後續相關之輔導策略。 4、指定危機事件專責之發言人，統一對外發言之窗口。
教務處	1、協助教師、輔導教師銜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。 2、對高危險群學生給予支持關懷，並參加個案會議，提供課業彈性處理協助。
學務處	1、協助教師、輔導教師銜鑑篩選高危險性學生。 2、協助對高危險性學生進行輔導，並參加個案會議。 3、督導有關人員依據緊急事件處理要點處理高危險個案，商討輔導流程與分工。 4、依據危機處理小組會議結果，儘速完成相關之通報。
總務處	1、重新評估校園是否存有危險狀況並儘速加以改善。 2、督導職工、警衛等熟悉事件發生時之相關處理流程。
輔導室	1、依據校園自我傷害學生輔導流程，輔導高危險個案。 2、對有自我傷害想法或行動嚴重之學生召開個案會議，研商輔導事宜或轉介醫療機構，並與家長討論問題解決對策。 3、會同導師、任課教師、輔導老師、學務人員及教官等對高危險性個案予以適當之關懷、輔導及協助。
導師 及 專任教師	1、對尚未採取行動的個案： (1)對個案保持高度「敏銳、接納、專注地傾聽」。 (2)與個案討論對於「死亡」的看法，瞭解其是否有「死亡計畫」。 (3)鼓勵個案向輔導單位求助，以尋求更多之支持與協助。 (4)營造班級溫馨接納的氣氛，鼓勵同學主動關心個案，讓個案感受自我在團體的重要性。 (5)通知家長，動員家人發揮危機處理的功能，隨時注意個案的言行舉止。 (6)通知學校相關人員(如危機處理小組成員)，與相關人員形成一個支持的網絡，隨時有人陪伴個案。 2、對已採取行動，但未成功之個案： (1)立即通知家長，並聯絡相關人員協助個案送醫急救。 (2)請學務處、總務處人員協助清理現場。 (3)聯絡輔導人員協助安撫其他同學情緒，並實施團體輔導。 (4)接納個案情緒，傾聽個案心聲，儘可能陪伴個案至其情緒平復。 (5)透過個案自述或其他資料，瞭解個案企圖自我傷害的動機。 (6)請家長接個案回家。 (7)鼓勵同學對個案表達關懷，協助個案重返班級。

	<p>(8) 在個案重返學校的初期，協助班級形成一個支持網絡。</p> <p>(9) 整理自我情緒，維持正常教學，全力配合學校處理措施。</p> <p>(10) 指派發言人為對外發言窗口。</p>
輔導教師	<p>1、輔導教師會同導師、任課教師對高危險性學生給予輔導與關懷。</p> <p>2、諮商與輔導：</p> <p>(1) 對有自殺意圖但未付諸行動者：主動提供關懷、支持、傾聽、陪伴。聯絡家長並告知正確的陪伴學生之態度。</p> <p>(2) 對近六個月內自殺未遂者：評估該傷害對其生、心理的影響、共同策劃復建計畫、協助個案適當轉介。</p>

三、事後處置階段

執行人員 (單位)	實 施 內 容
校長	召開校內危機處理小組會議，研討事後處置事宜。
教務處	配合危機處理小組行事，適時給予教師支援，維持教學正常運作。
學務處	於事後儘速召開會議公告事件，建立處理共識，並建立資料檔案，掌握師生事後反應及安全問題，適切調整校內氣氛，轉移注意力，並聯絡家長告知學校之關心及可能協助之事項。
總務處	評估校園是否有安全疏失，加以改善、對現場事件處理情形詳細報告，調整事發現場環境，去除大家的心理陰影。
輔導室	成立特別輔導小組，提供相關之訊息，評鑑高危險學生，作合適處置並至班級與同學討論。
導師 及 專任教師	<p>1、幫助學生抒發悲傷的情緒與緩和哀悼的心結。</p> <p>2、經由討論自殺行為的傳染與模仿作用，釐清學生錯誤觀念，阻止再發生類似的不幸事件。</p> <p>3、過濾出哪些人是受事件影響最深的「高危險群」，瞭解高危險群的「高危險時間」。</p> <p>4、配合校內危機處理小組的運作。</p> <p>5、熟悉校外及社區輔導及醫療機構，充分利用社區資源。</p>
輔導 教師	<p>1、對高危險群及曾經自我傷害的學生持續給予輔導與關懷，並與學生導師及家長保持密切聯繫，持續追蹤，以阻止意外再度發生。</p> <p>2、帶領班級或小團體進行討論及輔導，穩定班級情緒。</p> <p>3、對與個案較親近之同學進行支持性輔導與哀傷輔導。</p>

伍、預期效益：

增強學生面對多元社會變遷之適應能力，學習自我控制，懂得抒解壓力，並能適時轉變想法，提升挫折忍受度，進而珍惜生命，正視生命之意義與價值。

陸、本計畫由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